**附件2：**

**社会专业机构规范廉洁执业承诺书**

 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业务，并承诺：

一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，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和管理。

二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执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、不弄虚作假、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流程办理案件，杜绝通过非法手段招揽业务，杜绝关系案、人情案。

四、在执业范围内具备独立鉴定能力，绝不以任何理由挑案拣案；

五、不超范围鉴定，不将委托案件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办理。

六、遵守回避制度，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主动向委托法院申请回避。

七、自觉遵守保密规定，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审判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八、不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，不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供的材料。

九、严格按规定收取费用，不超标准、超范围收费。

十、积极承担符合法定条件的司法委托援助案件。

十一、妥善保管委托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，不丢失、更改、毁损。确需耗损鉴定材料的，须经委托法院同意。

1. 按规定履行出庭作证义务，及时、准确答复当事人提出的书面异议。
2.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托工作。

十四、及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更新机构和人员信息，确保上传信息准确真实。

以上承诺，我机构将严格履行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